

合同编号：

# 洛阳师范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070

## 合 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 月 日



# 洛阳师范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与方式、合同文件

1.1. 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洛阳师范学院

1.1.2. 承包范围：洛阳师范学院校史馆地面、天花、墙面、布展、设备安装施工等（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2. 独立承包人须按照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及施工说明负责完成洛阳师范学院校史馆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并做好与消防提供展品、资料交流的配合工作。

1.3. 承包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4.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本合同协议书；

1.4.2. 补充协议和招标过程中承包人承诺；

1.4.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招标相关施工图、优化设计图；

- 1.4.4. 中标通知书;
- 1.4.5. 投标文件;
- 1.4.6.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
- 1.4.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8. 单体建筑施工图纸;
- 1.4.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4.10.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二、工期进度

### 2.1. 开、竣工时间

工期：120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全部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材料分批进场，安装计划须满足总进度计划要求。

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2.2.1. 接到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技术对接并  
报出材料订货计划、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 三、质量与检验

3.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大写)，¥ 3958862.00 (小写)。

4.1.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五、双方的人员

### 5.1. 甲方

5.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人员与乙方沟通协调，方便工程顺利开展；同时委托有关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行使职权范围：全面负责监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投资及现场协调

### 5.2. 乙方

5.2.1. 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张伟建，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项目公章后递交甲方，提交乙方其它管理人员名单。

## 六、双方责任

### 6.1. 甲方

6.1.1. 负责协调用电、用水接口、道路、场地、施工车辆人员进出场证件以及施工所需的政府批文等，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6.1.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1.5.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6.2. 乙方**

6.2.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6.2.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6.2.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2.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2.5. 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2.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2.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七、技术资料交付**

工程交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竣工图一式 8 套，竣工图纸作为竣工资料提交，无需加盖任何设计资质章。

##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拒绝对，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主体有关且材料用量达到实验要求单批次最小量的，相关法规明确需要复检、测试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理人的、法规没有明确的复检和测试费用，发包方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九、现场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9.1. 总体要求**

9.1.1.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的准确性，要求乙方进场后，须先依据设计施工图，按实测结果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复核、计算，保证本工程钢结构幕墙的安全性能、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保温性能等均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

9.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3. 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遵守安全施工规程，承担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带来的一切经济、人身财产损失。

9.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和遵守学校防疫规定，工地扬尘、噪音等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物品堆放和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

## **十、工程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采购合同、现场视频资料、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等均为估价依据之一。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时间

按照现场工作安排，需要变更的须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承包方根据变更及时调整人员或者安排拟使用材料采购；按照设计材料已经采购或者进场的、已经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工程量的，变更滞后，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支出的费用。

#### 10.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报验，对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5天内进行整改或返工、更换，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11.2. 工程结算

11.2.1. 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和有效的书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和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定。依据审计报告（结论）按合同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

## 11.3. 审计

从审计资料递计，一个日历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从审计资料递计超过一个月的，按照合同先行支付，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另行支付。

## 十二、工程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转账。

12.2. 付款办法：

乙方施工人员和基础装修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十三、工程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13.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产品质量和施工问题进行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维修或维修不及时（超过 48 小时仍未派人

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主要材料费。

13.3. 因乙方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或银行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14.3. 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4.4.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甲方指定账户。

####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5.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环境卫生。

15.3. 工程建设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至地面指定位置堆放（建筑垃圾需运至校外，费用自理），严禁从高空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5.4. 非乙方造成的事故由责任甲方承担。

#### **十六、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6.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包括但不限于：

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性能、预期指标、验收标准等），乙方负责免费返工更换、修复至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及产生的实际损失。

###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可抗力因素具体内容参照《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除此之外施工所属地方环保、疫情管制同属不可抗力因素，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19.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余文斌

地址: 2023.1.31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无委托人

地址: 2023.1.31

开户行:

帐号:

工程款须以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否则均视为甲方未履行给付工程款义务  
户名: 河南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市政区支行  
账号: 1702029109201174595

